SYSTEX 精誠資訊

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Information Security Policy of SYSTEX Corp.

1 目的

為推動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事業部(BU)和實質營運子公司之對外公開服務網站以及集團共用資訊系統(以下統稱資訊系統)的安全管理·以保障本公司、實質營運子公司、各事業單位以及客戶權益·特訂定本政策以做為相關辦法、作業之原則性指導方針。

2 範圍

本政策適用之範圍如下所述:

- 2.1. 「各事業部 (BU)」· 指本公司所屬之各事業單位。
- 2.2. 「實質營運子公司」,指本公司所投資、合資之國內外子公司且由本公司負責實質營運者。
- 2.3. 「公開服務網站」係指使用正式申請的域名所建置之網站,可以從 Internet 瀏覽或操作,被其它公開服務網站所連結,或可被公開搜尋引擎所列示者均屬之。
- 2.4. 「集團共用資訊系統」,指由集團 IT 所提供之資訊系統均屬之。

3 權責

本政策由集團資訊服務處撰擬·經集團 IT Head 審核·總經理簽核後發行·修改變更時亦同。

4 內容

本政策之資訊系統為達有效率的協助營運作業,強化內部營運管理,並提供客戶可靠優質的專業服務。以確保資訊系統能正常且安全的運行,各資訊系統的 負責單位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集團的資訊安全規範。

因應各業務單位不同的服務特性及需求,特將本政策的資訊安全策略考量區分

SYSTEX 精誠資訊

為「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」與「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需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管理」兩部份:

(一). 已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者:

指已導入 ISO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或相關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的單位或系統,若該標準的要求即已滿足現行法令及集團資訊安全規範,則該單位可依自訂的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執行,即可滿足本政策之要求。本政策所認可的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已定義於「IT-S010 精誠資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。

(二).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需依循集團資訊安全管理:

未導入如上述所列相關資訊安全標準者,應依其自身系統及業務的特性,將 有限資訊安全資源適當運用於「機密性」、「完整性」、「可用性」等三方面, 以提高資訊安全資源的效益,並降低主要的系統風險。

針對資訊安全的三個特性,說明如下:

(1).機密性(Confidentiality)

是指應確保資訊的存取須經過授權。可以採取「身份驗證」、「權限管制」、「加密」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機密性。

(2).完整性(Integrity)

是指確保資訊的內容正確且完整。可以採取「輸出入驗證」、「資料處理控制」、「異地備份」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完整性。

(3).可用性(Availability)

是指確保經授權後的使用者,能確實存取及使用資訊服務。可以採取「備份復原」、「備援機制」或「高可用架構」等方式來強化資訊系統的可用性。

上述未導入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者,需依循「IT-S010 精誠資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執行,以滿足本政策之要求。

5 參考文獻

5.1 IT-S010 精誠資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